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二楼东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实有监事 3 人，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3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0 人）。

（三）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春雷先生主持。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药业”）共同对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双鹭”）按持股比例增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9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乡双鹭 900 万元注册资本。

为满足新乡双鹭持续发展的需要，经双鹭药业（持有新乡双鹭 70%股份）与公司（持有新乡双鹭 30%股份）协商，双鹭药业与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共同对新乡双鹭增资 3,000 万元。其中，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2,100 万元，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9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乡双鹭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9,000 万元，新乡双鹭仍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新乡双鹭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内容详见2021年1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

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8日